

#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

113年5月9日服儀委員會通過  
113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2月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0520號函，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。
- 二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民國 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號函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學生人格發展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- 二、經由民主程序，培養學生服裝整潔、儀容端正，並養成學生自律習性，發展正向，以爭取團體榮譽進而孕育優良校風。

## 參、實施要領：

### 一、定期檢查：

每學期初於集會時，由學務處實施全面性服儀檢查，不合格者實施複檢，複檢再不合格可交由學務處輔導；每日由導師負責於班級經營時實施檢查若有屢勸不聽(須有相關紀錄)或行為乖張者，可將學生送至學務處輔導。

### 二、不定期檢查：

- 1、由教師及學務人員擔任，若有不合格者則施以正向輔導管教。
  - 2、學期內個人違規事項登記累滿三次者，由學務處施以書面自省，並重新累計。
- 三、管教措施:書面自省為 500 字心得報告，若有屢勸不聽者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## 肆、學生服裝儀容要求標準：違反以下規定之一者，登記違規乙次。

- 一、依新生入學之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穿著，其式樣、顏色、質料以校網公告為主，不得更改。
- 二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或運動鞋並著整齊之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及學校背包(側背包及後背包)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。若於校外教學期間，可背個人背包。
- 三、體育課時宜著學校運動服並穿著運動鞋，或由體育老師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體育課完後進入教學區後換回校服。
- 四、運動會(競賽)、社團課或園遊會可著班服(全班統一)。
- 五、校服穿著以同款式整套為原則。
- 六、學生於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；若校外活動主辦單位另有規定除外。
- 七、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在校服內及

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八、繡字：按規定樣式、字體繡字，不准變更，繡於口袋上方，冬季外套亦同，須與本人學號相符

九、遇雨天時機，考量上學途中個人鞋襪可能會浸濕，可於進出校園時穿著個人便鞋，惟須隨身攜帶制式皮鞋或運動鞋，並立即進入教室換穿制式皮鞋或運動鞋後，始可於校園內走動。

十、手 部：學生指甲均須經常修剪，不得塗有色指甲油、刺青。

十一、頭髮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，惟以不染色、梳理整齊為原則。

十二、面部：唇環、鼻環、舌環、眉環……等物品不予開放佩戴，違規者暫時保管各項飾品，於放學後自行領回，非特定活動時機，所有同學不得面部化濃妝，以自然乾淨整潔為原則。

伍、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